

广东天地正（广州）律师事务所

Guangdong R&R Law Firm Guangzhou Office

广州市帛诚服装有限公司破产案

第二次债权人会议材料

广州市帛诚服装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九日



管理人：广东天地正（广州）律师事务所

联系人：卢列律师、陈星桦律师

地址：广州市番禺区汉溪大道东 477 号诺德中心 28 楼

电话：020-84661266

传真：020-84663266

目 录

一、《关于召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的通知》.....	01-02
二、《关于审计情况的报告》.....	03-04
三、《关于应收账款的催收方案》.....	05-07
四、《表决票》.....	08-08

广州市帛诚服装有限公司破产案 关于召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的通知

(2021)粤01破33号

帛诚破管字第6-5号

广州市帛诚服装有限公司各债权人：

广州市帛诚服装有限公司（下称帛诚公司）破产清算案【(2021)粤01破33号】，根据破产清算进程，管理人定于2021年6月3日15:00书面召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

会议方式：书面会议

会议时间：2021年6月3日下午15:00

会议议题：

1. 审查《广州市帛诚服装有限公司清算审计报告》（粤创信审字【2021】E018号）。
2. 表决是否同意帛诚公司应收账款的催收方案？

本次债权人会议通过书面方式召开。会议材料《关于审计情况的报告》《关于应收账款的催收方案》及《表决票》作为本通知附件，一并提交给各债权人。

请各债权人仔细阅读会议材料后进行表决，并于2021年6月3日17:30前将表决票提交至管理人处，不提交或逾期提交的，视为同意表决事项。

特此通知。

广州市帛诚服装有限公司管理人

负责人：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九日



主送：帛诚公司各债权人

抄报：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 附：1. 《关于审计情况的报告》
2. 《关于应收账款的催收方案》
3. 《表决票》
4. 管理人【广东天地正（广州）律师事务所】联系方式：
 联系人：卢列律师、陈星桦律师 13729849454/020-84661266
 地 址：广州市番禺区汉溪大道东 477 号诺德中心 28 楼



广州市帛诚服装有限公司破产案 关于审计情况的报告

(2021)粤01破33号

帛诚破产字第6-6号

广州市帛诚服装有限公司各债权人：

广州市帛诚服装有限公司（下称帛诚公司）破产清算案【(2021)粤01破33号】，管理人正在办理。现将审计情况报告如下：

一、依法审计

2021年3月10日，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摇珠选定广东创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帛诚公司进行审计。

2021年5月17日，该会计所出具《广州市帛诚服装有限公司清算审计报告》（粤创信审字【2021】E018号，下称《审计报告》）。

二、审计结果

截止2020年12月21日，帛诚公司资产总额人民币495,789.05元，负债总额4,418,007.24元，所有者权益总额-3,922,218.19元。

三、债权人可查阅《审计报告》，并提出异议

债权人可于2021年5月21日17:30前向管理人书面申请查阅《审计报告》。

若债权人对《审计报告》有异议的，可于2021年5月23日17:30前向管理人书面提出异议；若债权人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管理人将依法在破产程序中处理。

特此报告。

广州市帛诚服装有限公司管理人

负责人：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九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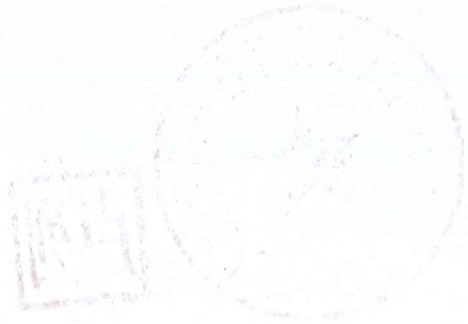
主送：帛诚公司各债权人

抄报：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管理人【广东天地正（广州）律师事务所】联系方式：

联系人：卢列律师、陈星桦律师 13729849454/020-84661266

地 址：广州市番禺区汉溪大道东 477 号诺德中心 28 楼



广州市帛诚服装有限公司破产案 关于应收账款的催收方案

(2021)粤01破33号

帛诚破管字第6-7号

广州市帛诚服装有限公司各债权人：

广州市帛诚服装有限公司（下称帛诚公司）破产清算案【(2021)粤01破33号】，管理人正在办理。结合审计情况及管理人调查情况，现提请债权人会议表决是否同意帛诚公司应收账款的催收方案。

一、依法审计

2021年3月10日，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摇号选定广东创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帛诚公司进行审计。

2021年5月17日，该会计所出具《广州市帛诚服装有限公司清算审计报告》（粤创信审字【2021】E018号，下称《审计报告》）。

二、《审计报告》记载的应收账款情况

依《审计报告》，帛诚公司对外享有应收账款4笔，金额合计495,789.05元。具体如下：

序号	债务人名称	清查值（元）	类别	备注
1	中山市荣实服饰有限公司	125,237.40	应收账款	发生时间为2014年9月-2018年6月
2	广州名骏服饰有限公司	74,830.50	应收账款	发生时间已超过3年
3	李凯立	195,721.15	其他应收款	发生时间已超过3年
4	李玉茹	100,000.00	其他应收款	发生时间已超过3年
	合计	495,789.05	/	/

注：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以下统称为应收账款

三、催收情况

2021年3月4日、3月8日、5月13日，管理人向上述1-3项债务人邮寄发出《关于履行债务的通知》，要求其清偿对帛诚公司的债务。第4项应收账款因无债务人联系方式，无法发送催收文件。

2021年3月10日，李凯立复函称，其未欠帛诚公司任何款项。5月17日，广州名雅服饰有限公司签收上述通知，但未予任何回复。5月18日，中山市荣实服饰有限公司电话答复管理人，其未欠帛诚公司任何款项，将提交书面回函。

四、催收方案

上述四笔应收账款中，第1项应收账款仅有内部记账记录，无其他相关交易凭证，且债务人已电话回复不存在欠款情况；第2-4项应收账款的发生时间已经超过3年，帛诚公司无中止、中断诉讼时效的证据。

为尽快推进帛诚公司清算程序，管理人拟定催收方案为：上述四笔应收账款经发函催收后仍不能回收的，则放弃追收。

五、提请本次债权人会议表决

为依法推进帛诚公司破产清算程序，维护全体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请各债权人对下列事项进行表决：

是否同意帛诚公司应收账款的催收方案？

请各债权人在2021年6月3日17:30前将表决票提交至管理人处。逾期提交表决票或不提交表决票的，则视为同意上述表决事项。

特此通知。

广州市帛诚服装有限公司管理人

负责人：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九日



主送：帛诚公司各债权人

抄报：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1. 《表决票》

2. 管理人【广东天地正（广州）律师事务所】联系方式：

联系人：卢列律师、陈星桦律师 13729849454/020-84661266

地 址：广州市番禺区汉溪大道东 477 号诺德中心 28 楼

广州市帛诚服装有限公司破产案 表决票

表决事项	表决意见	
	同意	不同意
是否同意帛诚公司应收账款的催收方案?		
债权人签名（盖章）		

表决规则：

1. 债权人应在“表决意见”栏中选择“同意”或“不同意”打“√”。
2. 请各债权人对上述事项进行表决，并于2021年6月3日17:30前将表决票提交至管理人处；逾期提交或不提交表决票的，视为同意。

广州市帛诚服装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九日

